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佈，其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其各自的期限於2022年12月29日屆滿後繼續相關交易，本公司分別與立訊精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與廣州立景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各自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開始延長一年。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41%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於本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5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就(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ii)與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9月2日的公佈，其內容分別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在其各自的期限於2022年12月29日屆滿後繼續相關交易，本公司分別與立訊精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與廣州立景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將現有協議各自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開始延長一年。

## 新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立訊精密

###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除非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予以正確入賬。視乎所需產品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立訊精密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比較。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開展。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產品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限制，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產品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可按更佳條款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產品，則本集團將有權透過向立訊精密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交付產品後90天內付款。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現有年度上限	18,000,000美元
	<b>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b>
實際交易金額	17,245,679美元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多於20,00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於新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產品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
- (i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i) 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iv) 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及
- (v)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州立景

##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根據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若干材料，除非根據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須材料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材料的售價將參考廣州立景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材料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予以正確入賬。視乎所需材料規格，本集團亦會透過參照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材料能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開展審閱及評估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比較。審閱及評估程序將以技術及商業角度開展。倘由於(其中包括)所需材料技術規格及／或本集團對供應商資質的限制，出現本公司無法取得報價及／或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參照(如有)有關材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以評估

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本公司可按更佳條款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材料，則本集團將有權透過向廣州立景集團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60,000,000元
實際交易金額	<b>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b> 人民幣17,840,612元

根據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材料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

- (c) 本集團將出售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d) 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及
- (e) 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由於本集團一直分別向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採購相關材料及產品用於其生產，而相關材料及產品均屬優質，且本集團已分別與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董事會相信，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現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材料及產品供應來源用於生產，並節省採購及與多個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董事會相信，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能以非獨家方式向本集團延長供應產品及材料提供現有框架的時間，將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為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檢討據此所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採購價，並將之與本公司就採購規格相同或類似的材料或產品與第三方(不一定與本公司有關連)所訂立的同類交易比較。為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3.56%的股權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41%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41%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於本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56%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就(i)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或(ii)與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與新採購框架協議及／或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的公佈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5月20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本集團的生產按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41%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材料」	指	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就立訊精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